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抗字第126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綵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郭功立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訴字第261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17 條規定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準用第44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未於抗告狀簽名或蓋章（本院卷第4頁至第5 頁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12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（本院卷第23頁）。該裁定已於108 年2 月23日送達於抗告人（本院卷第24頁），惟抗告人迄未補正簽章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（本院卷第26頁、第27頁）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抗告人之抗告顯非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
法　官　劉素如

法　官　王怡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

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維哲